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丰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测试和分析系统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2210200002226-XM001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9日

有效期限：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6月30日



合 同 条 款

甲方（委托单位）：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6760931182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邮政编码：100071

法定代表人：王峰 联系电话：010-83368600

委托代理人：王平 联系电话：010-83368603

指定联络人：黄远军 联系电话：010-83368628

乙方（受托单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1708384H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2 号院 4 号楼一层 101

邮政编码 100195

法定代表人：王宇翔 联系电话：010-82556925

委托代理人：刘平 联系电话：13716807777

指定联络人：邓桃 联系电话：18201380071

项目名称：丰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测试和分析系统

项目编号：11010622210200002226-XM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本项目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括普查成果管理、灾害数据动态更新、普查成果展示、普查成果辅助决策分析。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完成项目验收前的全部工作流程。期间配合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完成评估区划等相应工作。

3、项目通过验收后免费提供 1 年售后服务，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

第二条 合同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

人民币：¥22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元整），合同费用为本合同项目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该费用为含税费用。本费用为丰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的费用，甲方、乙方及丰台区财政局均予以认可。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280000.00 元。乙方收到甲方的全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保函的形式向甲方开取合同额 10%的金额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28000.00 元。项目通过甲方单位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金额。

（1）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包括乙方技术服务费、交通费、资料费、咨询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应当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3、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乙方进行开展项目。
- 4、对乙方提供的方案文本、成果报告等文件，甲方有权进行验收，对文件中存在的任何错误，甲方均有权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 6、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与委托项目有关的资料及依据。
- 7、甲方应以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数额，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支持和协同工作。
- 2、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 3、有义务依照甲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委托项目开展具体工作。
- 4、有义务配合甲方随时检查项目质量和进度，直至验收合格。
- 5、乙方保证工作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科学性。
- 6、乙方无权单方解除合同，无权单方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 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委托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或信息。
- 8、本项目至合同签订之日起，免费质保服务周期为1年，质保期满后，每年服务费按合同额15%收取，提供有偿服务。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 1、本项目的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知识产权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
- 2、乙方因进行本项目知悉、持有或获得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引用、发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3、本项目及与之相关的信息、资料和文件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性，并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
- 4、本项目使用的用户数据库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禁止任何从事超越本协议的其他行为，否则相应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免责事由

因战争、洪水、地震、政府主管机构指令等本协议认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待不可抗力因素结束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若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独自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剩余价款不再进行支付。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费用，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1%的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同时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项目验收前的全部工作，应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费，逾期损失费以合同费用按每日1%计算。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通过验收，应按照甲方要求于1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如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测试和分析项目”“丰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测试和分析系统项目”与丰台区财务系统填报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均为同一项目，名称不同主要是网上填报字数限制所致。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8 份。合同双方各执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项)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服务内容

1、业务目标

为了保证丰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资源都能够“采好、存好、管好、用好”，在成果应用层面，一方面，需要紧密围绕地震、气象、水旱、地质、森林火灾等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成果，形成完整的信息资源目录和信息资源管理体系，实现对丰台区普查成果资源的有效管理；另一方面，为满足丰台区普查成果数据的动态更新，依据丰台区普查办针对普查成果数据的更新机制，支持对既有成果资源的动态或定期更新维护；并进一步面向常态普查数据运营需求，能够对数据进行时空多维度、多方式的展示，同时，围绕灾害事件实现一张图研判分析，为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开展自然灾害防治、救灾救援、应急处置等常态化工作提供信息化管理和决策分析支撑，实现普查数据的价值最大化应用。

2、技术目标

(1) 严格按照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评审通过的《丰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测试和分析系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项目完成后需通过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及终验后，方可投入使用；

(2) 具备普查成果管理服务能力，以及支持后续依据丰台区数据更新机制，实现数据的动态或定期更新维护；

(3) 具备用户管理服务能力，实现对访问权限的控制；

(4) 具备空间分析服务能力，实现围绕典型目标对象的研判分析应用。

3、建设内容

3.1 普查成果管理

支持丰台区本地化的普查成果管理，旨在完整保留一套全行业的普查成果，对普查全过程产生的数据成果进行管理，满足本次风险普查任务的汇、存、管、看、查，实现数据全量落地管控，为后续普查工作常态化开展带来的数据增量与动态更新、综合减灾应用业务定制开发与拓展奠定基础。

普查成果管理提供成果展示与管理界面，支持基于用户管理服务能力实现对指定权限内数据的常态管理与维护更新，建设内容包含资源概况统计、数据浏览、配置中心、运维管理。

3.2 灾害数据动态更新

为满足对既有普查灾害成果数据的动态更新,依据丰台区后续普查数据更新机制,支持自下而上建立主动上报模式的常态更新以及自上而下通过定制化指定数据维护管理的更新模式,实现从任务制定、任务分配、更新任务执行、任务上报、上报数据审核及数据更新消息知会的全流程数据动态更新,为后续丰台区普查成果数据动态更新提供辅助支撑。

灾害数据动态更新建设内容包含任务中心管理、资源核实与更新、任务审核管理。

3.3 普查成果展示

针对丰台区应急管理业务当前和长远需求,基于对普查成果风险数据的有效管理,进一步面向常态普查数据运营需求,实现对普查数据进行时空多维度、多方式的一张图展示,同时,通过空间分析辅助工具并结合一张图视角,为区应急局常态值班提供信息化管理和决策分析支撑,实现普查数据的价值应用。

普查成果展示建设内容包含致灾因子展示、承灾体展示、历史灾害展示、减灾能力展示、重点隐患展示、普查评估结果展示、应用分析服务。

3.4 普查成果辅助决策分析

支持围绕灾害场景事件,构建一张图研判展示窗口,如自定义标绘某事件区,基于范围分析,实现影响范围内承灾体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体育场馆、公共文化场所、学校等,进一步通过分析结果查看范围内各类承灾体列表清单和统计信息,支持定位查看单体空间和属性信息;可基于救灾对象搜索 1 公里、3 公里、5 公里及自定义半径范围内的救灾物资储备库、应急避难场所等防灾减灾救灾资源,并支持路径导航功能,便于提前掌握救灾对象基本情况,进而实现对灾害救助能力的全面掌握与提前部署。

普查成果辅助决策分析建设内容包含灾害事件创建/接入、灾害事件管理、承灾体分析评估、综合研判分析、评估报告生成。

4、项目建设与试运行

本项目将围绕丰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转化及应用展开,将基于丰台区政务云提供的云存储、计算及网络资源基础进行服务功能建设,部署在丰台区电子政务外网。其中,普查成果数据将由丰台区普查办向市级普查办进

行数据申请，在获得市普查办的数据反馈后，由承建方派相关技术人员实现对普查成果的管理、展示及辅助决策分析。

5、项目建设清单

普查成果管理

灾害数据动态更新

普查成果展示

普查成果辅助决策分析

6、建设周期

丰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将于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功能建设并提供服务能力；依据丰台区普查成果获取进度，由丰台区普查办负责向上级普查办协调获取丰台区实际普查成果，要求基于实际获取的普查成果数据于2个月内实现对获取成果的管理、展示及辅助决策分析应用。